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
与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通过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集中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实施资金统一归集与结算，保障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节约成本，增加金融服务资源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弥补银行审贷手续繁琐、耗时长、融资效率低的不足。同时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自有金融业务，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借助资本力量发展公司主业，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2017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叶志峰 刘礼 樊岩 王新

2017年8月9日